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145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林佳毅

被　　告　杜旻峰

訴訟代理人　黃仕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226元。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232元之本息(卷三第27頁)。原告上開變更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7日下午4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自小貨車)，沿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機慢車優先道南向北行駛欲往右側變換車道路邊停車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蘇芳儀所有，訴外人彥瑋駕駛並引擎熄火而靜止停放於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自小客車修復費用86,226元(鈑金費用7,000元、烤漆費用15,250元、零件費用63,976元)。又零件折舊完後費用為47,982元，零件折舊後加上鈑金、烤漆費用合計70,232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事故不爭執，然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之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理賠計算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卷一第13-20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之112年6月27日函文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相符(卷一第37-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安全距離；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系爭自小貨車行經前揭路段，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並確實遵守之，且依車禍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右行駛行駛變換車道，而擦撞引擎熄火靜止停放於停車格內之系爭自小客車，被告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另其雖以

無法確認係被告肇事云云置辯，然其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空言所辯，自不可採。又系爭自小客車熄火靜止停放於停車格內，被告若變換車道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應不至於擦撞系爭自小客車。併觀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初步分析研判上載明「蘇彥瑋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語(卷一第45頁)，亦同此見，是應認蘇彥瑋並無過失，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三)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所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既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系爭自小客車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而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86,226元(鈑金費用7,000元、烤漆費用15,250元、零件費用63,976元)，有估價單在卷可參(卷一第17頁)，又系爭自小客車係於110年9月出廠，有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附卷可稽(卷一第13頁)，迄本件事故發生即112年2月17日，已使用約1年6月，而零件部分已屬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自小客車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47,98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故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70,232元為合理【計算式：鈑金7,000元+烤漆15,250元+折舊後零件47,982元=70,232元】。

(四)再按損害賠償係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本件被保險人因被告行為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70,232元，已如前述，即被保險人實際之損害額，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應無疑義。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232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均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紹齊

附表：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3,976÷(5+1)≒10,6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3,976－10,663）×1/5×（1+6/12）≒15,99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3,976－15,994＝47,982